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 JHL INFINITE LLC 部分股份收益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。（截至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总股数1,198,675,082股，刘肇怀先生实际控制英飞拓455,875,0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03%，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99,488,1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6.64%、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256,386,8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1.39%，刘肇怀先生为 JHL INFINITE LLC 唯一股东）。

JZ LIU信托（#2）于2019年5月3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11.32%股份收益权转让给JZ LIU信托（#4）；JZ LIU信托（#3）于2019年5月3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5.56%股份收益权转让给JZ LIU信托（#4）。以上三个信托的受托人都是Anna Liu（刘肇怀先生的女儿），受益人都是刘肇怀先生的后裔，刘肇怀先生的妹妹和妹夫（张衍锋先生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，总经理）。此次转让的JHL INFINITE LLC的股份收益权不享有JHL INFINITE LLC投票权。目前刘肇怀先生的后裔是他的子女。

上述股份收益权转让完成后，刘肇怀先生仍为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，持有JHL INFINITE LLC 11.73% 股份收益权和拥有JHL INFINITE LLC 100%的投票权，且刘肇怀先生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2.39%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托的受托人和部分受益人，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60% 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托的部分受托人和全部受益人，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16.88% 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托的受托人和部分受益人，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9.00% 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托的受托人和部分受益人，均为一致行动人，上述JHL INFINITE LLC股份收益权的转让不会导致英飞拓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JHL INFINITE LLC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，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（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住所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, 1209 ORANGE STREET, WILMINGTON, DE 19801, U. S. A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，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，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7日